我国56个民族是如何确认的

我国有56个民族已经广为人知。但在1953年，新中国开展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国登记的民族名称多达400余种。

为何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有三：一是历史上无数次的民族迁徙与融合，使各民族既相对聚居又交错杂居，民族成分和称谓纷繁多样。二是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发展不平衡，各民族的不同自称和他称交织在一起。三是新中国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许多原来不敢公开民族成分的少数民族纷纷上报自己的族称。

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识别是以经典民族理论为指导的。这一理论认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在这个理论指导下，民族识别主要依据民族特征和民族意愿来开展。

民族特征是识别民族的基本依据。我们灵活地运用关于民族的上述四个特征，对民族分布地域、族称、历史渊源、语言文字、经济生活及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分析考察，谨慎地确定每一个群体的族属和族称。比如生活在湘鄂川黔四省交界处的土家族，在外界看来与苗族或汉族没什么区别，后来经中央组织专家学者调查，最终确认土家族为单一民族。

我国在民族识别中尊重民族意愿，坚持“名从主人”的原则，许多原来带有歧视性的民族称谓得到改变，如将“归化族”改为“俄罗斯族”，“崩龙族”改为“德昂族”，“毛难族”改为“毛南族”；原来的“猺族”改称“傜族”，经民族识别后改称“瑶族”。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蔡锷智斗袁世凯

民国初年，袁世凯调蔡锷进京。一种最流行的说法是，蔡锷奉调入京，被袁世凯夺去兵权，软禁起来。但此说并不一定准确。蔡虽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却有着锐利的眼光和深刻的洞察力，他未必没有看透袁所欲建立的只是为个人争权夺位的军队而非为国家御侮的武力，但是他很想将计就计，借袁世凯之手构筑现代化的国防。

但北洋将领们不答应，即使袁世凯动用行政手段强行安置，同僚、部属如果不配合蔡锷的工作，处处设置障碍，指东打西，不仅蔡锷难以发挥效能做出成绩，甚至有可能给军界制造混乱，反而不美。尽管如此，袁世凯还是给了蔡锷这个非北洋系的南方军人很大的荣宠，加昭威将军衔（昭威将军是“威”字号将军中排第一位的，足见蔡锷在将军府的地位），入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相当于今天的国家军委），表现出对他相当的赏识和信任。如果是软禁，袁世凯用不着把蔡锷吸收进核心的军事指挥机构。显然，袁蔡关系并非一般描述中的那种强势对弱势的关系。

1915年的袁世凯，权力虽已登峰造极，但还是有危机感。他深知，在共和体制下，政党政治是大势所趋，自己这个军权人物势必只是一个过渡。所以，袁氏集团决定做一次危险的尝试，在推翻帝制仅四年后再恢复帝制，企图用世袭制永保自己稳坐江山。

袁世凯在留意各方的态度，其中当然也包括蔡锷。此时蔡锷有三种选择：一、反对；二、保留意见；三、赞成。第一种几乎可以不论，已有大计的蔡锷当然不可能在北京就把反袁挂在嘴上。第二种理论上成立，实际上不可能，因为对方要看的不只是态度，更是动机，保留意见就等于是反对，所以不能虚与委蛇。就在为复辟帝制制造舆论的筹安会成立不久后，蔡锷在将军府领衔签名拥护帝制。

袁世凯是个精明人，他不会轻信蔡锷的作秀，蔡锷当然也深知这一点。袁世凯在小心地捕捉和判别蔡锷放出的信息。关于蔡锷现身八大胡同，很多人都相信蔡锷和小凤仙如胶似漆打得火热，并以此成功蒙蔽了袁世凯。这种英雄美人的演绎虽然美妙，但却低估了袁世凯。

事实是，蔡锷虽涉足花台，但并不常去。据蔡锷长子蔡端先生回忆，有一次蔡锷陪家眷去看戏，开场前指着包厢里一年轻女子对潘夫人说：“她就是小凤仙。”这个细节，至少可以说明两点：一、蔡锷看戏是和家人在一起，而不是和小凤仙出双入对，可见二人关系并不怎么亲密；二、蔡锷和小凤仙的交往并不背着家人。

据蔡端先生说，蔡锷将母亲和两位夫人遣送回籍的理由是潘夫人身怀六甲，想回娘家生育；老母不习惯京城生活，要回乡下住，当然，要由刘夫人陪护，几个孩子也分别回到昆明和邵阳。

有些书上讲，蔡锷因小凤仙而故意和夫人闹翻，把家眷“赶”回老家，一家人合演了一出双簧戏。虽然很有戏剧性，但太着痕迹，非但骗不过袁世凯，反而可能弄巧成拙。

智斗袁世凯，难点在于分寸。蔡锷把这个分寸拿捏得恰到好处，不浅不深，不温不火。明知袁世凯在暗中跟踪调查，可就是不给他任何口实把这些手段公开化。虽然被他含在口中，却让他无从下咽。

好多书里都说蔡锷“逃出北京”，这就留下了小凤仙发挥作用的空间。可对蔡锷来说，只“逃”就够了吗？那时还没有飞机，腿再长，一步也跨不到云南去。所以，蔡锷的任务是，要有目的地走，不仅要出京，而且要出国（从内陆去云南几乎是不可能的），这就必须从容，逃是逃不到云南的。而这个任务和小凤仙已经没什么关系。

蔡锷的目的是要让袁世凯放自己走，确切地说是放他去日本，他的所有计划都是为此而展开的。恰在此时，蔡锷喉部染疾，袁世凯给假三个月，批准他去日本养病。这也正是这个故事的有趣之处：袁世凯亲手放走了自己的对手。用一句俗一点的话说，袁世凯着着实实入了蔡锷的套。

在这场大戏中，小凤仙的戏份并不多。蔡锷这种策略当然主要是为了保护自己。如果和小凤仙走得太近，一旦密探对她施展各种侦查手段，谁能保证她不会说漏嘴？同时，疏远小凤仙也可以保全她，否则，当蔡锷西南起兵时，身在北京的小凤仙势必受到连累。

摘自《沈阳晚报》

周恩来优待陈洁如

陈洁如与蒋介石共同生活在一起7年，把一生最美好的青春岁月奉献给了蒋介石，然而，却遭到被遗弃的命运。

1933年，陈洁如从美国返回上海。在上海期间，陈洁如闭门谢客，悄然隐居。她曾给蒋介石去过几封信，蒋未回复，只是派人送来几万元钱。但蒋经国则一直与“庶母”陈洁如有联系。1937年，蒋经国由苏联返国后，曾与夫人蒋方良一起去上海看望过她。以后蒋经国在江西以及上海等地任上，也时常去陈洁如寓所探望。

1949年国民党败退台湾，陈洁如决意留在上海，开始新生活，被推选为上海市卢湾区政协委员，每月领有200元的生活补助费。

上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由于政治、经济形势日趋紧张，陈洁如感到压力甚大，于是提出了移居香港的请求。1961年12月26日，周恩来和邓颖超在西花厅设宴招待陈洁如，统战部部长徐冰及廖承志夫妇等作陪。周恩来在大革命时期，就与当时的“蒋校长夫人”陈洁如相识，一直颇为敬重，以“师母”尊称。陈洁如1949年后在上海的生活，也是由周恩来亲自过问，妥善安排的。在这次谈话中，周恩来明确表态：陈洁如若愿意，可以去香港居住，并对她讲：“你来去自由，如在香港住不习惯，随时可以回来。”

1962年，陈洁如只身一人移居香港，住在铜锣湾百德新街，改名陈璐，闭门隐居。平日的消遣仅是搓几圈麻将牌，对于往事则绝口不提。因此，她在香港所结识的一些女友，直到她死，都无人知晓她是曾在北伐时期出尽风头的“蒋总司令夫人”。

摘自《青年蒋介石》

唐朝作家是怎样赚钱的

唐朝有这样两个怪现象：一个是，唐代诗歌堪称中国文学史上最为璀璨的明珠，可是，唐朝没有一家发表诗歌的报纸或杂志，没有一个诗人是向政府领取薪水的专业作家，没有成立过隶属于朝廷的作家协会。另一个是，那时候虽然还没有形成现代稿酬制度——报章杂志出版社和书商按照字数、质量、销量，向作者支付稿费或版税，但是，唐朝已经有许多作家，他们可以通过写作获取大量钱财，乃至成为富豪。

根据文献记载，唐朝至少出现过下列因写作致巨富的作家：

王勃，名列初唐四杰之首，他很善于写文章，不但写得快，而且文辞华丽。请他代笔写文章的人有很多，因此，他家里“金帛盈积”（《唐才子传》记载）。

李邕，他不但文章写得好，书法也一流，朝廷中的达官贵人和各地寺庙，纷纷拿着金钱请他写文章。李邕一生，这类文章写过数百篇，“受纳馈遗，亦至巨万”。杜甫有诗描写李邕家的豪华奢侈：“干谒满其门，碑版照四裔。丰屋珊瑚钩，麒麟织成罽（毯子一类东西）。紫骝随剑几，义取无虚岁。”《新唐书》本传上说，当时大家公认，自古以来，因为写文章获得钱财之多，没有人可以比得上李邕。

韩愈是文章高手，很多人找他写墓志铭，他的“谀墓”收入很丰厚。韩愈写了一篇《平淮西碑》，唐宪宗将这文章的一块石刻赏赐给韩弘，韩弘就馈赠韩愈五百匹绢。韩愈写了《王用碑》，王用的儿子馈赠韩愈一匹带鞍的宝马和一条白玉带。韩愈生前好友刘禹锡在他去世后写的悼文中这样写道：“公鼎侯碑，志隧表阡，一字之价，辇金如山。”

皇甫湜为裴度写了《福先寺碑》，裴度赠送给他车马缯采已经很多，但是皇甫湜仍然很不满意，说：“碑文三千字，每个字三匹缣，给得也太少了！”裴度于是笑着送给他九千匹绢。

除了这些人之外，颜真卿、柳公权、欧阳询、萧俛、韦贯之、白居易等人都得到过不少的润笔。其中白居易的诗歌远销朝鲜，朝鲜商人曾拿着卖高丽参所得的钱向白居易购买诗歌新作。

唐朝尤其是唐文宗李昂朝，长安城里盛行找作文高手撰写碑文墓志铭，俨然形成了一个热闹的市场。一旦有达官贵人死去，他们的家门口就跟闹市一般，人们高声喊叫，争着要购买碑文墓志铭，不管死者家属是否愿意接受。有的时候，倘若死者后人不能得到某些作文高手的碑文墓志铭，就会被世人视为不孝。白居易跟元稹结交数十年，情逾骨肉。但是，元稹去世之后，其家人请白居易撰写墓志铭。写好之后，元稹家要馈赠白居易奴仆、车马、绫罗绸缎以及银制马鞍、玉带等物，价值六七十万钱。白居易想到自己跟元稹的关系，极力拒绝。元稹家人无论如何都不答应，几次三番给他送去。不得已，白居易只好接受下来，然后再转赠给了一座寺庙。

既然形成了市场，就会有成交的，也有不能成交的。唐穆宗让萧俛给王士真撰写碑文，萧俛就以王士真没有值得书写的事迹和写了之后必将接受馈赠违背良知，加以拒绝。韦贯之也曾断然拒绝裴均儿子的万缣求铭，表示宁愿饿死也不会给他写墓志铭。杜甫在成都定居期间，一位邻居兼朋友，曾为了糊口，有一次离家出门，去向人索要撰写碑文的钱。

浏览唐朝作家富豪名单，不难发现：通过写作获得大笔财富的作家中，固然有不少著名作家，但是，著名作家并非个个皆能通过写作获得财富。最优秀的诗人如李白、杜甫、王维、李商隐等人，就都没有得到过什么馈赠。可见，获财多寡跟艺术成就不一定呈正比例关系。

摘自《青年博览》

风雨百合花

彭新琪

上世纪50年代中期，茹志鹃写出了成名作《百合花》。作品清新、俊逸的独特风格使她蜚声文坛。

我和茹志鹃在巨鹿路675号上海作家协会大楼相识、相处、共事30年。这一时期形势变幻莫测，人对人的认识、了解，要胜过平时的几十年。

1970年春节过后不久，我们奉命到“五七”干校“改造学习”。这期间，茹志鹃曾请过几天假回上海安排小女儿王安忆下乡插队的事。我回上海休假时，中午买了两斤市面上最便宜的水果糖去茹志鹃家送给安忆带下乡，只见茹志鹃独自坐在一只藤椅里，呆愣地望着门前的天井，一脸怅然若失的神情。

“都准备好了？”半天，我终于蹦出一句多余的问话，“都弄好了。”茹志鹃平静地说。然后告诉我：安忆实在太小了，还不会安排生活。她特地连夜为安忆缝了一只小荷包挂在胸前，里面装了30块钱，作为安忆在农村的花用和回家的路费。

回干校后，茹志鹃除了劳动学习外，又多了一件事，就是给安忆写信。我和茹志鹃睡上下铺，靠窗，我睡上铺。她常在吃过午饭后，坐在自己床铺前，燃上一支烟，望着袅袅萦绕的烟雾凝思，然后在窗下的一张小桌子上给女儿写信，而这时，我和寝室里的人都钻在被窝里，闭目休息。

读安忆的信，成了茹志鹃重要的生活内容。从信中，茹志鹃了解了安忆在农村的所见所闻所想，茹志鹃就在回信里鼓励女儿怎样用自己的眼睛去观察周围世界，去看别人看不到的东西……也许就在这些倾注了慈母心血挚爱的字里行间，强化了安忆的文学细胞，对安忆后来成长为文坛上著名的作家，起了重要作用。

1977年，《上海文艺》复刊在即。我调回编辑部时，茹志鹃早已参加了复刊的筹备工作。她那时非常忙，亲自组稿、审稿、改稿、发稿。巴老劫后复出的第一篇短篇小说《杨林同志》就是由茹志鹃一手编发的。邓友梅的获奖小说《我们的军长》更是在她启发、催逼、帮助下写出来的。当时还在工厂劳动的宗福先最早的文学作品也是送给茹志鹃看的。

一位作协老同事的儿子也经常送稿请茹志鹃指点，而当时那位同事被错划“反革命”还在农场服刑。十几年后，这位同事的儿子以优异成绩出国深造，他一说起在自己被打入另册时，是茹志鹃伸出温暖的手，就激动不已……

我总感到，茹志鹃身上有一股正气，不骄不娇，无私真诚，对上从不媚颜，对下从不施压，她表里如一，严于律己，宽厚待人。但有时她有些古板，有些不熟悉的人，误以为她很骄傲，这是有点冤枉的。

编辑部人员逐渐增多以后，茹志鹃才得以抽出时间写作，她的《剪接错了的故事》一发表，就获得了当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正当茹志鹃的创作激情更加高涨时，组织上宣布由她担任上海作协常务副主席。

当官，并没有给茹志鹃带来私利，还给她带来了很多烦恼。她不会敷衍人，干什么都直来直去，她满足不了一些人的私利要求，引起了很多矛盾，她自己的生活也没什么改善。直到去世前，她仍是住在70年代入住的新式里弄房子里，只一间前楼，一间亭子间，厨房公用。寝室兼客厅及饭厅的前楼，推开窗就可和对面人家在窗口对话；小儿子没有安排固定的工作，当然也没有固定收入，生活很不安定。

茹志鹃很喜欢孩子。她有一个温暖幸福的家，家里的第三代更是给了她很大快乐。一次，茹志鹃从外面回家，满头大汗，当时只有六岁的外孙踮起脚为外婆擦汗，亲热地说：“外婆，我真怕你死。”茹志鹃的眼泪流了出来。

每逢周末，女儿女婿儿子媳妇外孙都回到这间虽不宽敞却充满慈爱、亲情的屋子里团聚，每人都能从餐桌上找到自己最喜欢吃的菜，唯独没有茹志鹃专为自己准备的。她曾对我说过，她喜欢看孩子们吃，只要他们吃得高兴，比自己吃还要开心……

茹志鹃沐浴在亲情里，她对自己的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时起时伏毫不在意，1998年10月，她突然走了。

摘自《文汇报》

也许很慢，但很美

龙应台

好友从贵州考察回来，印象最深刻的，竟然是这一幕：他看见数十个农人耕种，另外有数十农人蹲在田埂上看这数十人耕种，从日出到日落，日复一日。学者受不了啦——难道一批人工作，需要另一批人监督？他跑到田边去问那蹲着的人：“你们为什么看他们耕作？”

蹲着的人仍旧蹲着，抽着烟，眼睛仍旧看着田里，用浓重的乡音说：“就是看呀。”

“为什么看呢？”

“没事干啊！”

学者明白了。一亩地，那几个人也就够了，其他的人真的没活可干，就到那田埂上，蹲着，可能潜意识里也是一种“同舟共济”的表达吧。

于是我想起另一个故事，地点是非洲。一个为红十字会工作的欧洲人到了非洲某国，每天起床还是维持他的运动习惯：慢跑。

他一面跑，一面发现，一个当地人跑过来，跟着他跑，十分关切地问他：“出了什么事？”

欧洲人边喘息边说：“没出事。”

非洲人万分惊讶地说：“没出事？没出事为什么要跑？”

这个欧洲人愣住了。他要怎么解释？因为他总是坐在开着冷气或暖气的办公室里头一个开着的计算机前面。他的皮肤很少被阳光照到，他的手很嫩、肩膀很僵硬、腰很酸，因为没有身体的劳动，因此他必须依靠“跑步”来强制他的肌肉运动？他是不是要进一步解释，欧洲人和非洲人，因为都市化的程度不同，所以生活形态不同，所以“跑步”这个东西，不是因为“出了事”。

好友在说贵州人蹲一整天没事干，就是抽着烟望向漠漠的田地时，我发现自己的灵魂悠然走神，竟然叹息起来，说：“就是蹲在田埂上看田，唉，真好。”

我知道，我在向往一个境界。

慢的境界。

和华飞走东南亚十五天，出发前就做好了心理调适：慢。

当你到了码头，没有一个办公室贴着时刻表，也没有一个人可以用权威的声音告诉你几点可以到达终点，你就上船，然后就找一条看起来最舒服的板凳坐下来，带着从此在此一生一世的心情。你发现你根本不去想何时抵达，连念头都没有。你看那流动的河，静默却显然又隐藏着巨大的爆发力，你看那沙滩上晒太阳的灰色的水牛，你看孩子们从山坡上奔下来，你看阳光在芦苇白头上刷出一丝一丝的金线，你看一个漩涡的条纹，一条一条地数……

从琅勃拉邦到吴哥窟的飞机，突然说延误三个小时，人们连动都不动一下。因为预期就是这样，于是你闲适地把机场商店从头到尾看一遍，把每一个金属大象，每一盒香料，每一串项链，每一条丝巾，都拿到手上，看它、触它、嗅它、感觉它。反正就是这样，时间怎么流都可以。任何一个时刻，任何一个地方，都是安身立命的好时刻，好地方。

我想有一个家，家前有土，土上可种植丝瓜，丝瓜沿竿而爬，迎光开出巨朵黄花，花谢结果，垒累棚上。我就坐在那土地上，看丝瓜身上一粒粒突起的青色疙瘩。

摘自《意林》

永远未完成

周国平

弗洛斯特在一首著名的诗中叹息：林中路分为两股，走上其中一条，把另一条留给下次，可是再也没有下次了。因为走上的这一条路又会分股，如此至于无穷，不复有可能回头来走那条未定的路了。

这的确是人生境况的真实写照。每个人的一生都包含着许多不同的可能性，而最终得到实现的仅是其中极小的一部分，绝大多数可能性被舍弃了，似乎浪费掉了。这不能不使我们感到遗憾。

但是，真的浪费掉了吗？如果人生没有众多的可能性，人生之路沿着唯一命定的轨迹伸展，我们就不遗憾了吗？不，那样我们会更受不了。正因为人生的种种可能性始终处于敞开的状态，我们才会感觉到自己是命运的主人，从而踌躇满志地走自己正在走着的人生之路。绝大多数可能性尽管未被实现，却是现实人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正是它们给那极少数我们实现了的可能性罩上了一层自由选择的光环。这就好像尽管我们未能走遍树林里纵横交错的无数条小路，然而，由于它们的存在，我们即使走在其中一条上也仍能感受到曲径通幽的微妙境界。

回首往事，多少事想做而未做。瞻望前程，还有多少事准备做。未完成是人生的常态，也是一种积极的心态。如果一个人感觉到活在世上已经无事可做，他的人生恐怕就要打上句号了。当然，如果一个人在未完成的心态中和死亡照面，他又会感到突兀和委屈，乃至于死不瞑目。但是，只要我们认识到人生中的事情是永远做不完的，无论死亡何时到来，人生永远未完成，那么，我们就会在生命的任何阶段上与死亡达成和解，在积极进取的同时也保持着超脱的心境。

摘自《爱情的容量》

诚实的分贝

朱成玉

高考前，我参加了一场演讲比赛。

这是一场级别很高的演讲比赛，要求演讲者就美丽、博学、勇敢和诚实哪一个更重要展开阐述。为了体现比赛的公正性，评审团偷偷地在角落里放置了分贝器，以每个人所获得的掌声分贝大小作为评审的参照。

我是唯一一个来自高中校园的学生。在这之前，我是高傲的。从小到大，我都是在一片喝彩声中度过，不知不觉之间，便有了一种优越感。从报名到参加演讲，一直都是那点所谓的自信在推动着我，可是当一个个演讲者从容淡定的引经据典、旁征博引地进行了精彩演讲之后，我的自信心第一次受到了重创。我清醒地看到了自己和他们的差距，但一切已经来不及了，马上就要轮到我了。

我战战兢兢的上了台。本来那个演讲稿在脑海里早已经是滚瓜烂熟的，但不知怎么了，看着台下黑压压的人群，我脑子里一片空白，演讲词被我忘得一干二净。经过几分钟尴尬的沉默之后，我说：“不好意思，我对不起大家，把演讲词忘了！”这时候台下一片嘘声，我涨红脸颊，低着头匆匆离开了演讲台。

演讲会结束了，冠军的掌声音量超过了80分贝！而我的掌声音量为零！

总结的时候，我和所有参赛者一起被邀请到了演讲台上，每个人要做一段最后的致辞，我不得不再一次拿过那让自己难堪的话筒。

我说自己虽然忘掉了准备好的演讲稿，不过在心里，我还有另外一份演讲稿，希望主持人能给我一个表达的机会。

我说：“现在我才知道，今天我来这里，是有些自不量力的。我以为自己穿上了漂亮的外衣就是美丽，我以为自己每门功课都考第一就是博学，我以为自己敢为女同学出头找欺负她的男生算账就是勇敢，我以为每天晚上对妈妈如实汇报学习和思想情况就是诚实，但是很显然，我太过幼稚了，今天在各位老师面前，我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的渺小……在这里，我深深地打量了我自己，我所自以为的美丽不再是美丽，我所自以为的博学不再是博学，我所自以为的勇敢不再是勇敢……”现场开始安静了下来。

“但是今天，”我羞涩地笑着说道：“我认为自己唯一值得表扬的地方就是诚实，因为我确实是把演讲词忘掉了，而且忘得一干二净。”现场观众开始发出善意的笑声。“所以我认为，你可以不美丽，但你不可以不博学；你可以不博学，但你不可以不勇敢；你甚至可以不勇敢，看你无论如何，不可以不诚实！”

现场爆发出热烈的掌声。评审团惊奇的发现，我所获得的掌声音量接近了90分贝！竟然超过了冠军！

摘自《青年文摘》